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0號

原告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

法定代理人 陳聰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清源等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449,624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,465元，並補正提出被告吳清源、吳榮水、吳榮木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任一項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實際交易之市價。而土地公告現值，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土地價值之結果，於土地無實際交易時，非不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觀該條第2項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略以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

01 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，爰修正第2項」等語。而民事訴  
02 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於112年11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  
03 00103511號令修正公布，並自公布日施行。據此，112年11  
04 月29日起繫屬於法院之事件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  
05 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仍  
06 應依同條第1項規定合併計算其價額及依法徵收裁判費，合  
07 先敘明。

08 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聲明如下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  
09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面  
10 積24平方公尺之地上物（實際位置及面積依地政事務所測量  
11 為準）拆除，將土地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自114年1月1日起  
12 至返還前項占用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  
13 2,412元。其中聲明(一)請求被告返還土地部分，依原告起訴  
14 狀所載之占用面積24平方公尺，參以系爭土地114年之公告  
15 現值為每平方公尺60,200元，有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（補字卷  
16 第23頁），是聲明(一)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444,800元（計算  
17 式： $24\text{m}^2 \times 60,200\text{元}/\text{m}^2 = 1,444,800\text{元}$ ）；聲明(二)請求被告  
18 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,412元部分，計算至原告  
19 起訴之前1日即114年2月20日止，該不當得利金額應已累計2  
20 個月即4,824元，依前開說明，該不當得利金額應依民事訴  
21 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  
22 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449,624元（計算式： $1,444,800 +$   
23  $4,824\text{元} = 1,449,624\text{元}$ 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465元。  
24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  
25 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。

26 三、另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  
27 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 
28 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  
29 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  
30 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  
31 訴狀僅列被告姓名，而未記載其住居所，致本件訴訟文件無

01 從送達被告，爰依前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 
02 日內補正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03 四、如原告逾期未補正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或未補正提出被告之  
04 最新戶籍謄本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  
10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  
11 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13 書記官 王美韻